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尼泊尔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尼泊尔进行了审议。尼泊尔代表团由总理兼外交部长卡迈勒·塔帕(Kamal Thapa)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尼泊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拉脱维亚、摩洛哥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泊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NPL/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NP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NPL/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泊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¹ 黑山、巴拉圭、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和匈牙利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摘要叙述于下文 I.B 节。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泊尔代表团团长说,尼泊尔为最近颁布新宪法感到自豪。这标志着 2006 年启动的和平进程已经结束,开始迈向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新征程。
6. 尼泊尔很高兴有机会第二次接受审议,借此介绍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努力,说明执行建议情况、成就、挑战和制约因素。尼泊尔期待着进行富有成效的互动对话。
7. 新宪法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颁布实施,这是一个包容、透明和参与的民主进程,适当考虑了国家的极大多元化。
8. 尼泊尔已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实行联邦民主制度,为政治稳定、可持续和平和经济繁荣铺平了道路。新宪法保障了实质性平等,促进了所有人的尊严、身份认同和

¹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NPSession23.aspx>.

机会，消除了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兼顾了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化和多样地理条件。

9. 尼泊尔正努力根据按比例纳入和参与的原则，建立一个平等社会。宪法保障了以下机制：比例选举制度，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在所有国家机关的参与和代表性，对妇女权利、贱民、马德西人、土著人、塔鲁人、穆斯林、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实施积极区别待遇和特殊政策。

10. 尼泊尔通过宪法确立了雄心勃勃的目标，扩大了基本权利的范围，确保广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立逐步实现社会经济权利的框架。

11. 新宪法对协助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更多参与增强妇女权能具有重要意义。

12. 尼泊尔建立并进一步加强了各种委员会，使它们成为独立的宪法机构，包括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贱民委员会、全国包容委员会、土著人及少数民族委员会、马德西人委员会、塔鲁人委员会和全国穆斯林委员会。

13. 政府承诺不断巩固新宪法，通过建立必要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机制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开始运作，表明国家有决心解决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社会可持续的和平、和谐与和解。

15. 自由的媒体、活跃的公民社会和日益增长的公众权利意识，使国家的人权环境不断强化。

16.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中发挥着中心作用，负责独立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对人权状况进行全面监督。

17. 过去四年，经过第一次审议后，国家取得了明显进展。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已成为国家各方面生活的重要衡量指标。尼泊尔制定了落实 2011 年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为重要人权问题取得更有效成果奠定了基础。

18. 主要成就、和平进程的结束，特别是历史性的政治转变，都是国家自己推动的。尼泊尔相信它能够通过自身努力和和平手段，解决任何冲突问题。本着这一信念，新政府在与各马德西人政党进行对话，以赢得它们的信任，解决宪法框架内的分歧。尼泊尔宪法是一份鲜活和动态的文件，可以按照人民的需要和愿望进行修改。

19. 尼泊尔目前处于一种非常微妙状况，必需品运输在边境口岸受到阻拦，对全国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教育、卫生、贸易、工业、旅游和国家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如果这一局面不加扭转，国家可能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边境口岸继续阻拦货物运入，严重妨碍尼泊尔作为内陆国根据国际法行使各种权利和自由。国家和人民目前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是非常痛苦的。

20. 新当选政府的根本目标是有效实施新宪法，政府已着手为新宪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法律和政策工具。尼泊尔还热切希望进一步推进经济发展议程，尽管近年地震造成了巨大破坏和挫折。

21. 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但尼泊尔实现一些预期目标和履行各种义务仍面临各种挑战。资源匮乏、地处内陆、经济发展水平低、普遍贫困、某些人口阶层被剥夺基本需求和设施以及教育程度低，对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十分不利。新宪法的颁布结束了政治过渡进程，国家已有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下，实现所有人权。

22. 尼泊尔强调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应严格遵守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由于民主、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相互依存的，需要采取整体方法来处理人权问题。因此，国际社会的努力应着眼于创造有利于享有一切人权的环境。

23. 对于尼泊尔这样的国家，实现发展权将对促进其他权利有着重大影响。在这方面，尼泊尔高度重视有效均衡地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4. 尼泊尔重申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期待在互动对话中进行建设性接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中，7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各代表团的书面发言以联合国网播档案库中的会场发言为准，² 这些发言收到后即上传于人权理事会的外部网站。

26. 马尔代夫赞赏尼泊尔在2015年4月大地震后迅速恢复公共服务。它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和批准实施医疗保健计划。

27. 毛里求斯注意到尼泊尔在消除贫困、人权教育、食品安全和医疗保健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尼泊尔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28. 墨西哥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赞赏所取得的进展，如开始实施妇女赋权和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战略。

29. 黑山赞扬尼泊尔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国家框架。它希望更多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全面行动计划。

30. 摩洛哥赞扬尼泊尔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以及对工人权利和减少贫困的重视。

31. 缅甸注意到尼泊尔决心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定期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² 见 <http://webtv.un.org/meetings-events/human-rights-council/universal-periodic-review/23rd-upr/watch/nepal-review-23rd-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4597063809001>。

32. 纳米比亚高兴看到尼泊尔颁布新宪法，赞扬尼泊尔最近制定了《2014 年国家住所/住房计划》。
33. 丹麦注意到《种姓歧视和贱民法》，但指出，基于性别、种姓、种族和宗教的歧视仍普遍存在。《调查失踪人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实施缓慢。
34. 新西兰赞扬尼泊尔成立各种委员会以加强人权保护，但仍关注尼泊尔的妇女权利问题。
35. 尼加拉瓜承认尼泊尔在社会和经济权利领域取得了各种进步，如就业领域改善，但遗憾的是，近期的破坏性地震使这些成果付之东流。
36. 挪威注意到尼泊尔在教育方面的进步，但残疾儿童入学率仍然很低。辍学率居高不下。对妇女的歧视、贩运和性骚扰有所增加。
37. 巴基斯坦赞赏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并采取措施确保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土地权利。它鼓励尼泊尔保障土著人、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38. 巴拿马赞扬尼泊尔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媒体协商编写了第二次国家报告。
39. 巴拉圭赞扬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它承认在自然灾害面前保护人权困难重重。它希望更多了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
40. 菲律宾注意到新宪法保障人权和自由。它承认尼泊尔的经济发展和重建受损基础设施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
41. 葡萄牙注意到《人权行动计划(2014-2018)》，以及两性平等的若干政策和方案。
42. 卡塔尔注意到尼泊尔震后面临各种挑战。它还注意到新宪法和残疾人行动计划。
43. 大韩民国赞扬尼泊尔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以及颁布新宪法。
4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尼泊尔颁布了新宪法，并努力消除种族歧视。
45. 塞拉利昂欢迎尼泊尔建立过渡司法机制，以解决过去侵犯人权问题；还注意到尼泊尔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计划。它对贩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问题表示关切。
46. 新加坡注意到基础教育合格和训练有素教师人数增加，识字率上升。它注意到尼泊尔促进和保护健康权的努力，包括 2014 年的国家卫生政策。
47. 斯洛伐克对 4 月份地震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增加以及骚扰和报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道表示关切。
48. 斯洛文尼亚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和消除童工国家计划。它仍表示关切大量未达最低工作年龄儿童在工作以及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49. 南非承认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取得的进展，表示希望能够借以实现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

50. 西班牙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除了人权方面的其他相关规定外，明确认定尼泊尔是一个多宗教国家。
51. 斯里兰卡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优先将人权视角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政策举措实现受教育权。
52. 瑞典对少数印度族人口受到歧视，马德西和塔鲁少数民族在新宪法中代表性不足，以及监狱系统实施酷刑和女囚安全问题表示关切。
53. 瑞士表示关切的是，安全部队在处理示威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不符合尼泊尔承担的国际义务。
54. 尼泊尔代表团团长感谢各代表团对尼泊尔最近地震造成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同情。他指出，政府正努力通过及时的恢复和重建来应对危机。尼泊尔希望对各国、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给予的慷慨援助表示感谢。
55. 尼泊尔感谢各会员国对颁布宪法表示支持和鼓励，宪法纳入了民主价值和人权准则。尼泊尔承认有些规定是雄心勃勃的。按照宪法，已着手制定宪法实施所需要的法律。
56. 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秘书 Kamalshali Ghimire 说，尼泊尔已建立了过渡司法机制，以确保社会正义与和解。尼泊尔相信，这些机制将考虑到冲突的性质、最高法院的裁决、其他司法制度的范例和国际人权标准，完成必要的任务。
57. 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联合秘书 Dilli Raj Ghimire 回答了关于批准条约、长期邀请、教育权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方面的问题。他对所收到的建议表示赞赏，其中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他说，尼泊尔已加入 162 项多边条约，签署了 26 项条约，包括 24 项人权条约。宪法所体现的国家政治和治理政策，要求维护法治，保护人权和实施尼泊尔加入的条约。有效实施条约与加入条约一样重要。尼泊尔正在建立在其领土内实施上述条约所需要的政策、法律和体制制度。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行动计划和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已向立法机构提交了一些重要法案，请其颁布实施。尼泊尔也在建立酌情和在适当时机批准其他条约的必要框架。
58. 尼泊尔赞赏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建议。尼泊尔表示，它已收到各特殊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它承认他们可以为制定人权准则和实地保护人权作出贡献。随着宪法的颁布，尼泊尔已着手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为此，尼泊尔将考虑任务负责人已提出的访问请求。
59. 根据宪法第 24 条，公共和私人场所不得排斥贱民，工作场所禁止对贱民实行歧视。根据按比例纳入的原则，达利特人在所有国家机关中的参与是一项基本权利。国家有义务作出特别规定，增强他们在公共机构的权能、参与和代表性，三年内在就业、医疗保健、社会保障、住房和无地者获得土地等方面向达利特人提供支持。达利特人还享有通过助学金完成中学前免费教育的基本权利。此外，《种姓歧视和贱民法》正在实施之中。将根据这项法律对歧视达利特人的案件进行起诉。在这方面，政府已开始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认识，确保达利特人能够诉诸司

法，避免任何案件调查的延误。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综合性行动计划，遏制事实上的歧视。

60. 关于受教育权，特别是辍学问题，尼泊尔指出，免费接受义务基础教育和免费接受中等教育之前的教育，是基本法律保障的权利。残疾人也有权免费接受以文字和手语方式提供的基础教育。政府已向立法机构提交了一份法案，修订现行教育法，以实施上述规定。目前在净入学率、识字率、合格教师人数和教育部门投资等方面已取得进展。尼泊尔还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解决辍学问题。打击童婚的措施已获得通过，国家也注重多语种教育。

61.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尼泊尔没有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由于国内能力限制，它无法接受难民。尽管有这些限制，它过去接受过大量难民。尼泊尔本身不存在寻求庇护者问题，但各国许多游客违反签证规定，或逾期居留或持假护照或签证入境。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斡旋下，尼泊尔允许他们返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尼泊尔免除签证费和罚款，并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多次豁免刑期。尼泊尔一直实施不从任何国家接受难民明确政策。

62. 总理办公室和部长理事会联合秘书 Ramesh Dhakal 指出，新宪法更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是进步的。尼泊尔在授予公民身份问题上遵循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根据宪法，妇女有权将国籍传给子女，联邦议会正在制定联邦法律，对取得国籍作出详细规定。尼泊尔妇女和外国父亲在国外诞生的孩子，如果在尼泊尔拥有永久居留权，而且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国籍，便有权获得公民身份。同样，在父亲和母亲已经具有尼泊尔公民身份的情况下，孩子可以通过血统取得公民身份。

63. 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政府致力于与这些机构合作，为它们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自主权，以协助其履行职责。根据新宪法，政府正努力修订现行法律，为已提升为宪法机构的委员会提交了一切必要法案。

64. 代表团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和为任何目的实施酷刑，都受到法律的绝对禁止。政府对任何形式的酷刑和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项调查，警察拘留所的酷刑案件显著减少。政府的目标是防止每一起酷刑案件。尼泊尔还高度重视以下方面：颁布一项综合法律，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定为犯罪；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引入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最佳实践；对执法当局进行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培训和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资源，使酷刑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注重证据；加强国家预防机制。

65. 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尼泊尔法律，特别是《地方行政法》和其他规章，都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政府一直严格奉行按国际原则使用武力的政策。

66. 政府正在实施基于“住有所居”概念的国家住房政策，向低收入和边缘化群体提供支持。

67. 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联合秘书 Radhika Aryal 回答了关于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儿童保护、残疾人分类数据和边缘化群体权利，包括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权利等方面问题。宪法体现了实质性平等和非歧视这些公

民基本权利的概念。按照包容的政策，政府推出了平权行动，确保妇女在各级国家机构的参与。宪法还规定妇女对财产和所有经济资源拥有平等权利。政府也不断努力，出台、审查和修订现有法律，以加强全社会的性别平等。

68. 关于性别暴力，最近修订的《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了身体、经济和心理暴力的定义。政府设立了各种基金，向性别暴力和人口贩卖活动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服务，包括立即救援、医疗保健、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同样，普通法修订后，强奸案刑事诉讼的时效期从 35 天延至 90 天。在儿童强奸案中，时效期从年满 16 岁时开始。

69. 关于保护儿童，《儿童保护法》草案中列入各种制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条款，包括童工、童婚、体罚和贩卖、虐待和剥削儿童。地震发生后，政府为遏制人口贩运和性别暴力作出了一项重大决策。已建立了协调机制和各种检查站。

70. 泰国强调尼泊尔需要在分配资源的政策和战略中优先考虑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群体，同时注意到在减贫和住房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表示关切基于种姓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

71. 东帝汶注意到尼泊尔的性别平等政策，包括女性赋权和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72. 乌干达注意到亟须解决该国迅速恢复重建的过渡性需求。它询问是否有任何计划弥补落实审议建议行动计划的资源缺口。

73. 乌克兰赞扬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和重建工作。它注意到尼泊尔震后面临的困难局面和其他人权挑战。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尼泊尔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它请尼泊尔更详细介绍教育体制改革的情况。

7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尼泊尔颁布新宪法，欢迎跨国司法取得的进展。它对特赦条款、歧视妇女问题和缺少对酷刑定罪的法律规定表示关切。

76. 美国赞扬尼泊尔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并制定了包含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它对震后救灾物资的歧视性分配、宗教和性别歧视，以及不为西藏难民登记表示关切。

77. 乌拉圭赞扬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它赞赏在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步，鼓励尼泊尔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7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尼泊尔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最脆弱群体享有医疗保健、住房和食品等方面的建议。

79. 阿富汗赞赏尼泊尔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作出的改进，包括设立了过渡司法机制。

8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并鼓励尼泊尔保护移民工人免受剥削。

81. 阿根廷欢迎尼泊尔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调查失踪人员委员会，并提到了自己为使《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获得通过而开展的国际活动。

82. 澳大利亚欢迎尼泊尔制定新宪法的进展,承认协调大量族裔和利益的诉求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83. 孟加拉国赞赏尼泊尔按照第一次审议建议继续推进民主过渡进程。它承认尼泊尔面临各种挑战,贫困仍然是享受人权的严重障碍。
84. 比利时欢迎尼泊尔通过新宪法,询问尼泊尔是否打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85. 不丹称赞尼泊尔努力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政治和工作领域,议会中妇女代表性增加和选举第一位女总统和女议长就是明证。
86. 博茨瓦纳关切对人权维护者的人身攻击和死亡威胁报告。它赞赏尼泊尔设立过渡司法机制和颁布新宪法。
87. 巴西注意到尼泊尔采取措施建设包容的社会,并鼓励尼泊尔制定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它对歧视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童工和早婚问题表示关切。
88. 加拿大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努力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平等权利,并改革法律。它鼓励尼泊尔在重建中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
89. 智利赞赏尼泊尔在近期地震后的复杂条件下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它赞扬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努力保护本国的文化和种族多样性。
90. 中国注意到尼泊尔议会中妇女人数增加,努力确保社会保障、平等和减少贫困。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尼泊尔履行其人权义务。
91. 哥伦比亚赞扬尼泊尔承诺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建议。它承认在打击强迫童工方面作出了努力。
92. 哥斯达黎加赞扬尼泊尔切实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努力加强制度框架。
93. 古巴注意到第一次审议后法律和制度发生了积极变化。古巴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尼泊尔执行发展和人权政策。
94. 塞浦路斯欢迎尼泊尔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包括通过女性赋权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95. 捷克共和国对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荷兰赞赏尼泊尔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和颁布新宪法。它认为,尼泊尔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97. 吉布提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新宪法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人人平等。
98. 埃及欢迎尼泊尔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解决移民工人遭受剥削风险和加强对最贫困、最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措施。它注意到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消除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99. 爱沙尼亚欢迎颁布新宪法。但它对骚扰和报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妇女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虐待表示关切。
100. 芬兰欢迎新宪法规定了免费提供义务初级教育、妇女享有平等继承权和救助债役劳工等项内容。它赞赏入学率和识字率稳步上升，但对学校和儿童群体之间教育质量的差异表示关切。
101. 法国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和提名国家人权委员会。
102. 德国欢迎尼泊尔颁布新宪法以及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国家和平建设进程，向和解之路迈出令人欣喜的一步。
103. 加纳欢迎国家安全系统的显著好转、过渡司法机制的建立和刑事司法制度运行的改善。
104. 海地欢迎尼泊尔接受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
105. 匈牙利指出，尼泊尔在执行人权条约方面仍显薄弱，要求更多了解修订国籍法的计划。
106. 印度提到，尼泊尔人民在目前的政治过渡时期仍面临挑战。它注意到人们对暴力、法外处决和民族歧视事件时有发生表示关切。
107.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尼泊尔在消除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以及保护移民工人方面所做的努力。
108. 爱尔兰鼓励尼泊尔继续解决武装冲突的影响。它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受暴力，以及有人得不到充足食物表示关切。
109. 以色列注意到尼泊尔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包括妇女赋权和残疾人、增加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性和实行全纳教育等内容。
110. 日本赞扬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并采取法律措施建立国家和地区委员会，以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1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尼泊尔坚定地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进步。
112. 拉脱维亚注意到尼泊尔颁布新宪法，并采取立法措施，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主流。它对歧视妇女和童婚等有害传统习俗表示关切。
113. 马来西亚赞扬尼泊尔积极加强人权立法框架，采取并实施妇女赋权和消除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
114. 尼泊尔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具有“A”级地位的宪法机构，政府在全面加强其能力。
115. 尼泊尔赞赏各代表团对教育改革、减贫措施、童工、早婚和种姓歧视表示的关切。它指出，尼泊尔不否认这些问题，但已建立了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及强有力的执法机构来解决这些问题。

116. 尼泊尔同意关于建立机制，与公民社会、区域和全球组织合作，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建议。

117. 尼泊尔再次向理事会保证，它将按照新宪法，保障宗教自由。过去十年，尼泊尔已经看到强制性改教给传统价值观、文化遗产和民族特性带来的种种挑战，而现在法律是不允许这样做的。

118. 尼泊尔指出，新宪法是民主的、包容性的和基础广泛的。但它强调，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制定一部自己宪法的主权权利。

119. 尼泊尔感谢各国代表团对尼泊尔人民目前遇到的困难表示同情。政府致力于在宪法框架内，解决马德西地区人民最近提出的诉求。

120. 最后，尼泊尔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建设性和宝贵的意见及建议。互动对话使尼泊尔深受教益，它将参考这些建议，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制定法规、政策、战略和方案，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以下所列建议业经尼泊尔审查，并得到尼泊尔的支持：

121.1 继续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巴基斯坦)；

121.2 继续全面实施新宪法，同时保护人权(哥伦比亚)；

121.3 颁布法律，对酷刑行为给予相应刑事处罚；建立独立程序，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及时、彻底、公正和独立调查；追究对酷刑负有责任官员的责任；酷刑受害者有权得到补救和赔偿(德国)；

121.4 明确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按照尼泊尔法律定为刑事罪(挪威)；

121.5 加紧通过经修订并符合国际标准的《儿童法》，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儿童法》的实施提供足够的预算资金(斯洛伐克)；

121.6 修改现行《童工法》，将非正规部门童工列入法律管辖范围(斯洛伐克)；

121.7 通过对有害文化习俗入罪的法案，取缔童工、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121.8 最后完成儿童法的修订，建立处理贩运儿童案件的协调机制(东帝汶)；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1.9 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是确保他们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墨西哥);
- 121.10 继续努力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制(缅甸);
- 121.11 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保证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财务自主权(葡萄牙);
- 121.12 颁布相关法律,按照尼泊尔最高法院的决定,给予国家人权委员会必要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乌干达);
- 121.13 确保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包括人员任命的代表性(澳大利亚);
- 121.14 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葡萄牙);
- 121.15 进一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方便任务负责人访问尼泊尔(乌克兰);
- 121.16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实施新宪法时保护人权,落实有关两性平等、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少数民族的规定(瑞典);
- 121.17 更加努力切实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泰国);
- 121.18 作出更大努力,真正消除歧视(日本);
- 121.19 加大工作力度,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歧视,尤其是在受地震影响地区(挪威);
- 121.20 加快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执行取缔童婚的国家战略(博茨瓦纳);
- 121.21 保障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并为了切实执行保护令(西班牙);
- 121.22 注重自杀的预防,考虑到自杀者的绝望心情,向他们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海地);
- 121.23 进一步努力确保监狱内男性和女性的安全(瑞典);
- 121.24 坚定决心,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习俗(埃及);
- 121.25 更加努力制定和有效执行新的措施,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日本);
- 121.26 及时调查所有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的指控,对实施者进行惩罚(新西兰);
- 121.27 调查法外处决和羁押中死亡的案件,以及贩卖人体器官案件(塞拉利昂);

- 121.28 采取步骤,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委员会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对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21.29 严格执行和尊重禁止驱回的国际法规定(德国);
- 121.30 进一步加强能力,执行环境战略和抵御自然灾害计划(缅甸);
- 121.31 确保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反映其人权承诺和义务(菲律宾);³
- 121.32 继续努力执行发展政策,满足人民需求,提高公民生活水平,以保护和促进人权(也门)。
122. 尼泊尔支持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
- 122.1 巩固宪法建设和民主化进程,兼顾尼泊尔所有阶层,以保证广泛的自主权和参与(印度);
- 122.2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尼泊尔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在宪法中规定在子女取得国籍问题上给予男女完全平等的权利(加拿大);
- 122.3 确保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所有人有权不受歧视(尼加拉瓜);
- 122.4 尽快执行最高法院 2015 年 2 月 26 日的判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失踪人员委员会不符合尼泊尔的国际义务](瑞士);
- 122.5 《2014 年调查强迫失踪人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应符合国际准则,特别是大赦定义、证人保护和报案处理时限的规定(比利时);
- 122.6 修订《家庭暴力法》,特别是澄清性伤害的定义,扩展家庭暴力定义,列入暴力威胁以及各种身体伤害(挪威);
- 122.7 修订《家庭暴力法》,除了威胁外,还列入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包括伙伴之间暴力和婚外暴力,(西班牙);
- 122.8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禁止性别暴力,并使有关强奸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22.9 使有关强奸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强奸法律定义和报案时限的国际标准(比利时);
- 122.10 切实加强家庭暴力立法,尽快通过《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法》(斯洛文尼亚);
- 122.11 颁布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律草案(阿尔及利亚);
- 122.12 考虑通过打击性骚扰的国家法律(埃及);

³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原文为:确保它的气候行动反映其人权承诺和义务(菲律宾)。

- 122.13 使有关强奸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废除强奸案向警方报案的 35 天时限(大韩民国)；
- 122.14 废除或至少延长强奸案报案的 35 天时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5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有效运作，特别是向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足够资金和充分自主权(大韩民国)；
- 122.16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和财务自主(印度)；
- 122.17 加强其全国委员会，即全国妇女委员会，以执行所采取的政策(葡萄牙)；
- 122.18 继续推进妇女权利保护，巩固现有体制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9 建立独立监督儿童权利的专门机制(爱沙尼亚)；
- 122.20 继续执行全民教育，包括经济弱势的社会群体接受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2.21 全面实施第四个国家人权五年行动计划(2014-2019)，确保集体享有人权(古巴)；
- 122.22 加强保护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2.23 更多开展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负面影响的提高认识活动(斯洛文尼亚)；
- 122.24 实施执法官员人权教育方案(巴拉圭)；
- 122.25 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原则，特别是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吉布提)；
- 122.26 动员国际社会按尼泊尔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有效援助(卡塔尔)；
- 122.27 研究建立后续落实国际建议的国家机制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2.28 考虑建立常设部际委员会，负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除其他外协调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葡萄牙)；
- 122.29 与各国和经常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打交道的组织进行合作，制定有利于这类儿童康复和融入社会的计划(纳米比亚)；
- 122.30 寻求更多国际支持，以促进经济发展，重建冲突和大地震破坏的基础设施(不丹)；
- 122.31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加纳)；

- 122.32 继续努力惩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建立适当机制，向暴力犯罪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墨西哥)；
- 122.33 制定公共政策，有效实施种姓歧视和贱民问题的法律(巴拉圭)；
- 122.34 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妇女的偏见(马来西亚)；
- 122.35 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2011年种姓歧视和贱民问题法》(丹麦)；
- 122.36 制定具体战略，全面执行《2011年种姓歧视和贱民问题法》(瑞士)；
- 122.37 建立有效机制，受理对尼泊尔土著妇女多种形式歧视的举报(乌干达)；
- 122.38 确保与所有尼泊尔人少数群体进行包容性对话(乌克兰)；
- 122.39 评估旨在制止和预防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贱民歧视的法律的实施情况和效果，采取具体步骤，将反歧视努力转化为有效现实做法(捷克共和国)；
- 122.40 积极努力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种族、性别和种性歧视，除其他外，建立有效和独立的机制，实施《种姓歧视和贱民问题法》(德国)；
- 122.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2011年种姓歧视和贱民问题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纳米比亚)；
- 122.42 建立具体机制，对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惩治，特别是处理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西班牙)；
- 122.43 加强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保护，充分执行现行法律(以色列)；
- 122.44 按照《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在所有使用武力情况下都要遵守相称性和必要性的原则(瑞士)；
- 122.45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确保权利平等(法国)；
- 122.46 确保警察为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案件，包括性暴力和贩卖案件提供一个安全和保密的环境，对所有举报进行记录和有效调查(荷兰)；
- 122.47 加强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暴力，特别是禁止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贩卖儿童，在家庭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比利时)；
- 122.48 采取措施，实施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方便所有儿童特别是贫困和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教育(巴西)；
- 122.49 实施禁止童工法律，方便儿童特别是贫困和弱势群体儿童接受教育，加强劳动监察(斯洛文尼亚)；

- 122.50 加强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消除童工,方便贫困儿童接受教育(吉布提);
- 122.51 特别重视执行到2016年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和到2020年消除所有形式童工的计划,包括在非正规部门禁止使用童工(俄罗斯联邦);
- 122.52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和公正,特别是努力保证司法委员会在不受政府行政部门干预的情况下运作(加拿大);
- 122.53 采取措施,保证对所有未决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程序中对侵犯人权者予以法律处罚(荷兰);
- 122.54 结束执法机关有罪不罚的情况(法国);
- 122.55 调查对达利特社区的一切歧视行为(阿根廷);
- 122.56 建立补救机制,处理震后重建工作中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澳大利亚);
- 122.57 确保执法机构彻底调查所有家庭暴力投诉,对施暴者进行起诉(加拿大);
- 122.58 方便暴力受害者投诉和诉诸司法,起诉和惩治施暴者,保护受害人(斯洛文尼亚);
- 122.59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协助性别暴力受害者,对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充分调查,起诉施暴者(捷克共和国);
- 122.60 对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所有举报进行调查(博茨瓦纳);
- 122.61 按照国际标准,在新成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指导下,对内战时期双方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新西兰);
- 122.62 作出必要努力,调查过去发生的违反国际法罪行或侵犯人权行为,保护受害者,使他们有机会诉诸司法,获得充分和有效赔偿(乌拉圭);
- 122.63 执行2013年和2015年最高法院对《真相、和解和失踪案件法》的裁决,以便按照过渡司法的国际标准,对内战期间犯下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推进和解进程(捷克共和国);
- 122.64 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并充分执行它的建议,包括对暴力叛乱责任者进行起诉的建议(印度);
- 122.65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包括在真相委员会中的参与(哥斯达黎加);
- 122.66 为男孩和女孩设立特别的拘留或拘禁中心,以防止他们未来再度犯罪,协助他们重返社会(智利);
- 122.67 修改《国籍法》,允许儿童通过父母任何一方取得国籍(匈牙利);

- 122.68 确保经修订的宪法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以及取得、保留和转让国籍的权利(塞拉利昂);
- 122.69 修改国籍法,以便子女能够通过父母任何一方取得尼泊尔国籍(西班牙);
- 122.70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及其子女也能够平等地享有取得、转让和保留国籍的权利(新西兰);
- 122.71 保护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位(埃及);
- 122.72 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在线/离线言论自由权利,包括诽谤非罪化,对威胁和攻击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爱沙尼亚);
- 122.73 在法律和实践中营造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公民社会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第 27/5 号和第 27/31 号决议不受阻碍和不受威胁地开展工作(爱尔兰);
- 122.74 保障结社自由,解除对和平抗议的所有限制(塞浦路斯);
- 122.75 加倍努力提供更多机会,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经济和政治领域活动(毛里求斯);
- 122.76 继续呼吁男女在决策中平等的原则(东帝汶);
- 122.77 加快促进妇女更多地在公共部门任职的进程(以色列);
- 122.78 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南非);
- 122.79 继续实行向最脆弱群体提供就业和援助的成功方案,以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80 确保在所有部门实行最低工资标准(南非);
- 122.81 确保男女同工同酬,禁止性别歧视(南非);
- 122.82 确保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协助获得自由的债役工得到肥沃土地和平等享有人权,包括工作权和财产权(芬兰);
- 122.83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向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
- 122.84 继续将减少贫困当作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提高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准(中国);
- 122.85 在定期发展计划中,实施减贫政策,促进社会和经济正义(古巴);
- 122.86 有效实施扶贫政策,考虑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马来西亚);
- 122.87 坚持不懈地消除贫困,协助农村人口获得饮用水(摩洛哥);

- 122.88 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按照国际标准,确保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安全(爱尔兰);
- 122.89 继续努力,方便边缘化和低收入群体获得住房(摩洛哥);
- 122.90 继续执行政策措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新加坡);
- 122.91 采取措施,确保普遍接种疫苗(马尔代夫);
- 122.92 有效实施政策和指令,使所有人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泰国);
- 122.93 加快步伐,降低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斯里兰卡);
- 122.94 继续采取行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色列);
- 122.9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地获得高质量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新西兰);
- 122.96 考虑起草一项法律,使基础教育成为义务和免费教育(卡塔尔);
- 122.97 抓紧拟订教育法草案,使基础教育成为义务和免费教育(斯里兰卡);
- 122.98 继续增加教育支出,以提高教育覆盖面和教育质量,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包括贫困学生、女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中国);
- 122.99 落实现行国家政策,保证多民族人民接受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22.100 加快目前正考虑的教育法案的审议,使基础教育成为义务和免费教育(以色列);
- 122.101 加快教育部正考虑的教育法案的审议进程(阿富汗);
- 122.102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纳米比亚);
- 122.103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印度尼西亚);
- 122.10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孩和贱民子女平等享有教育机会(芬兰);
- 122.105 继续采取政策,增加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尤其是女童、土著社区和少数族裔儿童的入学率(新加坡);
- 122.106 继续加强成功的社会政策,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教育和医疗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07 修订现行教育政策，建立包容性教育制度，采取具体措施，增加残疾儿童入学率(挪威)；
- 122.108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免费接受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马尔代夫)；
- 122.109 制定有关工具，测量和生成可靠的残疾人分类数据，消除对残疾人的任何法律限制和歧视性做法(巴拿马)；
- 122.110 吸收残疾人人权维护者参加教育政策的决策进程(西班牙)；
- 122.111 确保抗震救灾能够解决和满足弱势群体，包括达利特人的需求，并促进体面劳动(美利坚合众国)；
- 122.112 与公民社会、区域组织和全球组织合作，保护在国外的尼泊尔移民工人的权利(澳大利亚)；
- 122.113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向因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哥伦比亚)；
- 122.114 继续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联系，加强能力建设和筹集资源，以支持经济发展，履行人权义务(菲律宾)；
- 122.115 继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实施妇女发展政策(巴基斯坦)。
123. 尼泊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 123.1 研究是否可以接受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权(巴拿马)；
- 123.2 研究是否可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23.3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捷克共和国)；
- 12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丹麦)(乌拉圭)(加纳)(德国)；
- 123.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3.6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典)；
- 12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塞拉利昂)；
- 123.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埃及)；
- 123.9 继续考虑是否可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3.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塞拉利昂)(法国)(日本)(加纳)；

- 123.11 批准和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 123.12 考虑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埃及);
- 123.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士)(葡萄牙)(德国)(加纳);
- 123.14 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巴拉圭);
- 123.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规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3.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执行规约的规定(哥斯达黎加);
- 123.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执行规约的规定(匈牙利);
- 123.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捷克共和国);
- 123.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123.2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内法与规约保持一致(拉脱维亚);
- 123.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23.22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阿尔及利亚);
- 123.23 考虑修订宪法,使妇女与男性一样能够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和外籍配偶(美国);
- 123.24 颁布统一法律,有效处理各类性暴力案件,并作出以下规定:强奸和其他性暴力案件报案没有法定时限,设立适当的证人和受害人保护机制,国家给予赔偿,采取措施满足 16 岁以下女童的特殊需求(挪威);
- 123.25 对自杀未遂行为非罪化(海地);⁴
- 123.26 接受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与各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匈牙利);
- 123.27 接受一些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包括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乌拉圭);

⁴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原文为:将自杀非罪化(海地)。

- 123.28 按照 2015 年 2 月 26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 修订 2014 年《调查失踪人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 以遵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问责的国际标准(丹麦);
- 123.29 提高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 目前是 10 岁(智利);
- 123.30 采取措施, 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同性婚姻的裁决(巴西)。
124. 尼泊尔不支持以下建议, 但注意到这些建议:
- 124.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4.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智利)(黑山);
- 124.4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公约(菲律宾);
- 124.5 批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公约(葡萄牙);
- 124.6 批准和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以向西藏难民提供保护(法国);
- 124.7 考虑修订宪法, 取消有可能妨碍宗教自由的规定(美国);
- 124.8 建立独立的儿童和妇女委员会(印度);
- 124.9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瑞士);
- 124.10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捷克共和国);
- 124.11 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访问尼泊尔的长期邀请(哥斯达黎加);
- 124.12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124.1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乌拉圭);
- 124.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大韩民国);
- 124.15 加强法治, 建立独立的投诉委员会, 对安全部队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6 取消对改信其他宗教的禁令, 因为这有损宗教自由(西班牙);
- 124.17 向难民及其家属发放身份证件, 确保所有难民儿童都能接受教育, 取消对难民拥有财产、就业、建立和注册企业以及自由旅行的限制(德国);
- 124.18 为难民进行登记和发放证件, 使他们能够工作, 接受教育和旅行(美国)。

125. 关于上文第 124.1 段和第 124.2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认为, 政府的当务之急是有效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产生的义务。政府将考虑国家利益和现有执行能力, 努力加入更多国际文书。更重要的是, 尼泊尔新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实施 2015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新宪法, 新宪法保障了多达 32 项人权, 提出了在制度上实现实质性平等和建立平等社会的具体要求。此外, 政府一直奉行在加入任何国际文书之前建设必要基础设施的政策。

126. 关于上文第 124.3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认为, 政府的当务之急是有效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文书产生的义务。政府将考虑国家利益和现有执行能力, 努力加入更多国际文书。更重要的是, 尼泊尔新政府的首要目标是实施 2015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新宪法, 新宪法保障了多达 32 项人权, 提出了在制度上实现实质性平等和建立平等社会的具体要求。此外, 政府一直奉行在加入任何国际文书之前建设必要基础设施的政策。

127. 关于上文第 124.5 段和第 124.6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政府无意加入《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 因为它与邻国的边界是开放的, 国土规模小, 资源有限。

128. 关于上文第 124.7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认为, 由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颁布的宪法充分保障了所有人的宗教自由, 禁止基于宗教信仰和哲学的任何形式歧视。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接受、信奉和实行宗教信仰。

129. 关于上文第 124.8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认为, 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采取必要行动, 按照儿童最佳利益的原则, 保护、促进和监测儿童权利状况。尼泊尔政府认为, 建立一个单独的儿童委员会可能造成机构重叠, 使各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出现任务协调问题。新宪法已经将全国妇女委员会升格为独立的宪法机构。

130. 关于上文第 124.9 段至第 124.14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政府将努力加强与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截至目前, 已在不同时间接受了十位特别报告员/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去年, 尼泊尔同意了两位特别报告员, 即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但访问没有实现。我们将考虑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的其他国别访问请求。为了国别访问更有成效和富有成果, 我们将逐案考虑邀请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访问。

131. 关于上文第 124.15 段所述建议, 根据尼泊尔现行法律, 安全人员在侵犯人权情况下不享受刑事责任豁免。为此, 尼泊尔法律规定建立适当机制, 调查和起诉犯罪嫌疑人, 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宪法机构, 有权有效地监督侵犯人权情况。

132. 关于上文第 124.16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认为, 由选举产生的制宪会议颁布的宪法充分保障了所有人的宗教自由, 禁止基于宗教信仰和哲学的任何形式歧视。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接受、信奉和实行宗教信仰。禁止以武力或不当影响或诱导改变宗教信仰。这不会损害宗教自由。

133. 关于上文第 124.17 段和第 124.18 段所述建议, 尼泊尔指出, 它不是《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但是, 它出于人道主义理由向难民提供临时住所。1990

年以前进入尼泊尔的难民已获得难民身份，按照尼泊尔现行法律自由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尼泊尔政府奉行不承认外国人为难民的政策。然而，政府在努力更新外国人及其子女的记录，以消除其子女享受教育权的障碍。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epal was headed by Hon. Minister Kamal THAPA,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Kamalshali GHIMIRE,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Narendra Man SHRESTHA, Secretary,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 Mr. Mahesh Sharma POUDEL, Secretary, Com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 H.E. Mr. Deepak DHITAL,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 Mr. Ramesh DHAKAL, Joi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Uttar Kumar KHATRI, Joint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ouncil of Ministers;
- Mr. Dilli Raj GHIMIRE,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w, Justice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Dhanraj GNYAWAL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Maniram OJH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inance;
- Ms. Radhika ARYA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Social Welfare;
- Mr. Tara Prasad POKHARE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harat Kumar REGMI,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uresh ADHIKAR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Counsellor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Geneva Permanent Mission of Nep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s. Ranju GAUTAM, Section Officer,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Member Council of Ministers.